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2011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 (主席)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 (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 (主席)
吳麗文
林振綱
雷勝明

公司秘書

曾展鵬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站

<http://www.cheongming.com>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17,4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9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6,753,119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75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6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7,4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8,700,000港元增長約12.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8.0%，較去年之27.8%有所改善。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700,000港元。溢利提升主要乃由於歐美市場復甦，帶動包裝紙盒外銷增長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恤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28,200,000港元，較去年之377,700,000港元增加約13.4%。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8,0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7,800,000港元。該分部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所致。此外，成本結構改善亦令該分部之整體業績有所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4,000,000港元上升28.7%至約30,9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2,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同告上升。

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令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錄得輕微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57,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約4,4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收益，而去年之收益則約為9,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由於出售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而錄得收益約3,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73,100,000港元。按照短期附息銀行借貸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3%（二零一零年：5.6%）。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國內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加上須作出更多投資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規定，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本集團最近已完成收購一間於陝西及山西從事煤層氣項目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此乃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界別，並藉此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500名，其中約1,350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八九年離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

雷勝昌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中先生，48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59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能源管理及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之會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林博士為當時之福茂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改稱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57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二零零八年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深水埗區議員。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麗文博士，46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企業及財務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吳博士亦將出任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才庫」)(股份代號：0550)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才庫已宣佈建議將匯星分拆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阮雄先生，76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5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伍榮添先生，66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經理。彼於膠袋及印刷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雷啟華先生，50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總經理。彼於印刷及紙張產品業具有18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吳淑芳女士，46歲，為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以及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之弟婦。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曾展鵬先生，3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及交易諮詢服務方面積逾9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張家裕先生，45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成先生，54歲，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務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以及印刷及排版證書。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業內其中一家具規模的財經印刷公司任職8年。

阮偉建先生，45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黎恩兒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兼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8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類及經營地域資料呈列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108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已派付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合共約24,27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合共約12,135,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17,409	458,680	519,638	648,730	574,88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742	19,890	(5,956)	51,832	33,812
財務費用	(816)	(977)	(1,970)	(3,047)	(2,18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926	18,913	(7,926)	48,785	31,6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19)	(3,201)	1,323	(6,687)	(4,7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907	15,712	(6,603)	42,098	26,9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907	15,712	(6,603)	42,098	26,3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907	15,712	(6,603)	42,098	26,90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70	158,491	179,272	187,132	183,941
投資物業	8,140	–	–	460	19,430
預付租賃款項	13,703	14,049	14,786	16,071	16,472
遞延稅項資產	94	9	2,385	–	–
已付按金	40,027	–	–	–	–
流動資產	390,188	407,517	355,233	424,609	385,869
總資產	617,622	580,066	551,676	628,272	605,712
流動負債	109,301	94,472	84,225	140,766	176,901
附息借貸	29,556	25,200	21,750	17,837	28,043
遞延稅項負債	9,722	7,659	7,783	7,961	4,599
總負債	148,579	127,331	113,758	166,564	209,543
資產淨值	469,043	452,735	437,918	461,708	396,1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其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8%。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在本年度結束時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勝明先生	5,468,750股	–	319,157,286股 (附註1)	324,626,036股	53.50%
雷勝昌先生	3,906,250股	–	319,157,286股 (附註1)	323,063,536股	53.24%
雷勝中先生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19,157,286股 (附註1)	324,626,036股	53.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雷志先生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9,157,286股 (附註1)	52.60%
伍四妹女士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9,157,286股 (附註1)	52.60%
吳淑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24,626,036股 (附註2)	53.50%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19,157,286股	52.60%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9,157,286股 (附註3)	52.60%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信託人	319,157,286股 (附註3)	52.6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其配偶雷勝中先生所持有323,063,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持有。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或淡倉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8至第22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德豪之名義從事業務（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故均富香港已辭任，而香港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過往三個年度，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勝明（主席）	7/7
雷勝昌（董事總經理）	7/7
雷勝中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7/7
盧永文	7/7
吳麗文	7/7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尤其是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讓本集團獲益匪淺。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高度符合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永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水平。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因應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有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以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會特別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合共為81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70,000港元。有關非審核服務，酬金為11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0,000港元。該等酬金中有關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審閱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95
— 審閱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20
	<hr/>
	115
	<hr/>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其他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第108頁的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7,409	458,680
銷售成本		(372,614)	(331,223)
毛利		144,795	127,457
其他經營收入	7	14,518	14,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48)	(13,763)
行政開支		(96,889)	(90,698)
其他經營開支		(8,934)	(17,227)
經營業務溢利	8	40,742	19,890
財務費用	9	(816)	(9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所得稅開支	10	(5,019)	(3,2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11	34,907	15,712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幣5.75仙	港幣2.58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34,907	15,7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777	(26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3,906	8,9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2,944)	(1,5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1,739	7,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6,646	22,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470	158,491	179,27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703	14,049	14,786
投資物業	16	8,14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1,226	–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801	–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33(a)	28,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94	9	2,385
		227,434	172,549	196,4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033	45,891	42,953
應收貿易賬項	20	76,158	84,553	84,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2,193	8,992	12,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77,372	66,222	32,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73,109	194,421	181,934
應收稅項		323	673	639
		390,188	400,752	355,233
待售非流動資產	18	–	6,765	–
		390,188	407,517	355,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67,207	53,565	50,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1,359	32,229	26,239
附息借貸	25	29,556	25,200	21,750
應付稅項		10,735	8,678	7,526
		138,857	119,672	105,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51,331	287,845	24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765	460,394	445,7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22	7,659	7,783
資產淨值		469,043	452,735	437,9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0,675	60,675	60,916
儲備	28	396,233	385,992	377,002
擬派股息	12	12,135	6,068	—
總權益		469,043	452,735	437,918

代表董事會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6,995	116,9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3,648	166,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70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84	1,338
		175,402	168,03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247	2,2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542	2,224
應繳稅項		501	–
		6,290	4,474
流動資產淨值		169,112	163,562
資產淨值		286,107	280,557
權益			
股本	26	60,675	60,675
儲備	28	213,297	213,814
擬派股息	12	12,135	6,068
總權益		286,107	280,557

代表董事會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16	977
利息收入	(3,568)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8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8)	(6,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0)	1,718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3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1,131)	(2,727)
滯銷存貨撥備	4,769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43	14,7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346	36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85)	3,4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	9,62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99	85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00	-
壞賬開支	-	1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328	40,356
存貨增加	(9,911)	(4,365)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8,296	(1,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501)	3,5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741)	(24,25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3,642	3,1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870)	5,9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2,243	23,280
已收利息	3,568	2,435
已付利息	(816)	(977)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530	80
已付所得稅淨額	(3,578)	(1,4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947	23,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4)	(6,617)
購買投資物業	(7,83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11,226)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801)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28,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247	(14,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7	462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9,895	-
投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18,807)	(20,497)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30,338)	(6,042)
償還銀行貸款	(35,700)	(48,550)
借取銀行貸款	40,056	52,000
購回股份開支	-	(981)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	(916)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25,982)	(4,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58	(1,5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21	166,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7	(2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56	164,421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1,758	9,900	(1,733)	206,262	-	436,9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	-	-	940	-	-	-	-	94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60,916	95,795	34,080	32,698	9,900	(1,733)	206,262	-	437,918
購回股份	(241)	(675)	-	-	-	-	-	-	(916)
購回股份開支	-	-	-	-	-	-	(981)	-	(981)
轉撥至應派股息	-	-	-	-	-	-	(26)	-	(26)
已派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6,042)	-	(6,04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41)	(675)	-	-	-	-	(7,049)	-	(7,9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712	-	15,7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264)	-	-	(26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8,926	-	-	-	-	8,9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1,592)	-	-	-	-	(1,5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334	-	(264)	15,712	-	22,782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6,068)	6,06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0,675	95,120	34,080	40,032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2,7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675	95,120	34,080	38,054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0,75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之影響	-	-	-	1,978	-	-	-	-	1,97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60,675	95,120	34,080	40,032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2,735
已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6,068)	(6,068)
已派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6,068)	-	(6,068)
已派二零一一年度特別股息	-	-	-	-	-	-	(18,202)	-	(18,2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24,270)	(6,068)	(30,3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907	-	34,9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777	-	-	77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3,906	-	-	-	-	13,90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944)	-	-	-	-	(2,9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62	-	777	34,907	-	46,646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時 變現儲備	-	-	-	(6,211)	-	-	6,211	-	-
擬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2,135)	12,135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75	95,120	34,080	44,783	9,900	(1,220)	213,570	12,135	469,0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視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5至第10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在附註3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本公司即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得之任何盈餘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則作別論。重估增值在損益賬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殘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並非於日常業務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產生之任何變動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2.6 租賃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又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視乎個別物業而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則附註2.5)；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2.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損益賬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於成交當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或其屬於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屬一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屬短期獲利性質，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6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之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撤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以撥備賬應收呆賬記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中撤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應收賬項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出售成本與適用出售開支之價值。成本值則使用加本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付息借貸、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b)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只會於以下情況下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對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清有關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權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2.14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於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報告日期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內之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服務銷售額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2.19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分類報告(續)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投資物業、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2.20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對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對方一起在同一控制下；
- (iii) 對方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對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員，或該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連人士(續)

- (v) 對方為(i)所提到的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可預期在該人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或受對方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撥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有或然負債，但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視乎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項經修訂準則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入賬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會計購買法(現稱為收購法)的主要特點。此項準則最主要的變動如下：

- 合併的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賬列支。該等成本過往一概列賬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 所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經修訂準則規定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則作別論。
-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會產生金融負債，則其後出現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損益賬確認。過往，或然代價僅在有可能需付款之情況下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此項經修訂準則已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因此，採納此項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樣，該項經修訂準則可提前應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應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應於權益中確認。倘失去控制權，則任何於該實體之餘下權益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採納此項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此項詮釋乃釐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詮釋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指出倘有期貸款中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該條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關於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有期貸款如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分類，除非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另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償還條款項下之權利，則作別論。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重新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續)

採納此項詮釋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4,300	13,500	13,750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4,300)	(13,500)	(13,750)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若干微細之修訂。唯一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為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此項修訂本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於修訂前，預期租期屆滿時不會歸屬於本集團的土地業權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按租期攤銷。

此項修訂本已按照該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因此，持作自用之若干幅租賃土地已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折舊。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續)

採納此項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增加／(減少)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3)
本年度溢利	(3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0	3,230	2,010
預付租賃款項	(838)	(861)	(8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7	391	186
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2,767	1,978	940
保留溢利	(32)	—	—

由於追溯應用上述重新分類及重列，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引入一項可駁回之假定，即一項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該項投資物業屬可予折舊且按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此項推定即可予駁回。此項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該項準則，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歸因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於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分別按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續)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若干香港境內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況而作出。而就若干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作出。此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b)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準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4.2 有關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故無法就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的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繼續視為融資租賃，除非樓宇部分乃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則作別論。

5. 分類資料

5.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詳見附註2.19。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簍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8,165	377,680	30,938	24,041	58,306	56,959	-	-	517,409	458,680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7,596	9,400	1,339	417	320	413	(9,255)	(10,230)	-	-
總計	435,761	387,080	32,277	24,458	58,626	57,372	(9,255)	(10,230)	517,409	458,680
須報告分類業績	27,828	7,955	(496)	(2,948)	4,191	3,115	-	-	31,523	8,122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568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53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4,409	9,333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3,13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5	-
未分配開支									(2,723)	-
經營業務溢利									40,742	19,890
財務費用									(816)	(9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所得稅開支									(5,019)	(3,201)
本年度溢利									34,907	15,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資產	296,493	282,159	6,507	7,935	26,783	28,647	329,783	318,741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8,140	-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801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28,0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7,372	66,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109	194,421
其他							417	682
總資產							617,622	580,066
須報告分類負債	83,544	51,149	3,497	3,504	11,525	31,141	98,566	85,794
未分配負債							50,013	41,537
總負債							148,579	127,33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2,071	12,312	950	790	1,522	1,620	14,543	14,7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3	237	-	-	113	128	346	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0)	225	-	1,493	-	-	(1,210)	1,7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虧蝕	(85)	3,403	-	-	-	-	(85)	3,4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1	9,626	1,195	-	-	-	3,766	9,626
滯銷存貨撥備	4,769	1,427	-	-	-	-	4,769	1,4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227)	857	-	-	326	-	99	85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00	-	-	-	-	-	300	-
壞賬開支	-	196	-	-	-	-	-	196
資本支出	10,723	5,500	390	1,060	211	57	11,324	6,617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常駐地)		中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46,414	379,832	26,961	15,947	33,306	42,898	10,728	20,003	517,409	458,680
非流動資產	81,082	30,668	146,258	141,872	-	-	-	-	227,340	172,540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52,644,000港元或10%(二零一零年：47,620,000港元或10%)之本集團收益乃源自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的單一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459,103	401,721
提供服務	58,306	56,959
	517,409	458,680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68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30	8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278	6,6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131	2,727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1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5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305	–
匯兌收益淨額	–	1,137
其他收入	1,281	1,136
	14,518	14,121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346	365
核數師酬金	813	88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52,846	312,93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768	18,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14,543	14,7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1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g)	(1,210)	1,718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g)	(3,130)	—
滯銷存貨撥備 ^(g)	4,769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 ^(g)	(1,131)	(2,7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g)	(3,278)	(6,6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8,770	10,174
壞賬開支 ^(g)	—	196
減值準備 ^(g)		
— 應收貿易賬項	99	857
— 其他應收賬項	30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g) (附註14)	3,766	9,6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g)	(85)	3,40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g)	(305)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d)	94,818	77,9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f)	2,106	6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e)	4,877	6,054

^(a) 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b) 10,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3,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續)

- (c) 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8,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39,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77,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4,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57,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3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g)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16	977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附屬公司享有所在城市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6,246	2,9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	(625)
	5,876	2,303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6	1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	133
	109	2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9)	(966)	660
所得稅開支	5,019	3,2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926	18,91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6,153	3,8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2	1,58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50)	(2,517)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8)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	8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97)	(492)
所得稅開支	5,019	3,20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34,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12,000港元)當中，35,888,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717,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	6,068	6,068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零年：無)	18,20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	12,135	6,068
	36,405	12,136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6,068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6,753,119股(二零一零年：608,093,86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701	253,005	28,392	15,070	3,882	8,124	423,174
累積折舊	-	(201,454)	(25,023)	(9,903)	(695)	(6,827)	(243,902)
賬面淨值	114,701	51,551	3,369	5,167	3,187	1,297	179,272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4,701	51,551	3,369	5,167	3,187	1,297	179,272
添置	-	5,412	722	242	49	192	6,617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6,393)	-	-	-	-	-	(6,393)
出售及撇銷淨額	-	(11,806)	-	-	-	-	(11,806)
重估盈餘淨額	5,523	-	-	-	-	-	5,523
折舊	(3,184)	(7,324)	(1,250)	(1,271)	(994)	(699)	(14,722)
年終之賬面淨值	110,647	37,833	2,841	4,138	2,242	790	158,4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0,647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277,860
累積折舊	-	(72,836)	(26,273)	(11,174)	(1,689)	(7,397)	(119,369)
賬面淨值	110,647	37,833	2,841	4,138	2,242	790	158,491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0,647	37,833	2,841	4,138	2,242	790	158,491
添置	-	8,818	5	451	-	2,050	11,324
出售及撇銷淨額	-	(3,571)	(6)	(44)	-	(172)	(3,793)
重估盈餘淨額	13,991	-	-	-	-	-	13,991
折舊	(3,138)	(7,786)	(1,011)	(1,084)	(1,005)	(519)	(14,543)
年終之賬面淨值	121,500	35,294	1,829	3,461	1,237	2,149	165,4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1,500	110,835	26,520	14,975	3,931	8,433	286,194
累積折舊	-	(75,541)	(24,691)	(11,514)	(2,694)	(6,284)	(120,724)
賬面淨值	121,500	35,294	1,829	3,461	1,237	2,149	165,4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25,530,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重估盈餘5,14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另重估盈餘85,000港元則於損益賬確認，以抵銷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虧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值基準得出之估值分別為81,760,000港元及14,210,000港元。就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言，其假設本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溢價均已悉數償清，而市值基準則使用評估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相同假設。因上述重估所得之重估盈餘8,75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1,1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83,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22,9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8,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5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1)。

按估值19,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持續提升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效率，本集團一直集中其生產設施。就此，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經檢討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為已廢棄，並已於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下扣除(附註8)。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10,835	26,520	14,975	3,931	8,433	164,694
按估值	121,500	-	-	-	-	-	121,500
	121,500	110,835	26,520	14,975	3,931	8,433	286,194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值	-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167,213
按估值	110,647	-	-	-	-	-	110,647
	110,647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277,860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4,910	15,6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	(861)	(884)
年初之賬面淨值(經重列)	14,049	14,786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	(372)
攤銷	(346)	(365)
年終之賬面淨值(經重列)	13,703	14,049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13,703	14,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7,835	-
公平價值變動	30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40	-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按市值基準計算。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6,995	116,995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heong Ming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Eas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東莞昌明」)	中國**	註冊資本 111,468,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資本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資本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Qualiti Printing And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Qualiti UK Inc	英國	50,000英鎊 普通股	-	100%	提供包裝解決 方案諮詢服務	英國
Qualiti USA Inc	美國	10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包裝設計 及採購服務	美國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Peace Bro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紙盒 及膠袋	中國
上海晶明服裝輔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東莞振明服裝輔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惟須待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	6,765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倘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待售資產，則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一項待售物業。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9,895,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鎮王母村第三工業區、賬面值6,765,000港元之工業用地及樓宇。該物業乃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淨收益3,130,000港元已撥入本年度之損益賬。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214	33,584
在製品	8,427	4,689
製成品	8,392	7,618
	51,033	45,891

2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8,739	87,213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2,581)	(2,660)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76,158	84,553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20.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0,737	41,125
31日至60日	15,133	17,010
61日至90日	15,663	16,244
90日以上	4,625	10,174
	76,158	84,553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527	-
美元	24,266	19,97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660	5,463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78)	(3,660)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9	85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81	2,6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2,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1,677	61,35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10,221	13,902
31日至60日	2,785	2,543
61日至90日	1,155	3,144
90日以上	320	3,608
	76,158	84,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61,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356,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86	2,147	170	202
按金	3,676	3,687	-	-
其他應收賬項	7,789	6,616	-	-
	15,951	12,450	170	202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758)	(3,458)	-	-
	12,193	8,992	170	202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會與其他應收賬項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458	3,458	-	-
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00	-	-	-
	3,758	3,458	-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釐定其他應收賬項有否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並已經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適當計提減值準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減值金額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3,163	10,145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6,462	–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6,343	4,800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650	9,747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1,579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679	991
在海外之非上市商品基金	–	1,592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1,894	–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8,894	27,397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	2,361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708	9,189
	77,372	66,222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附註37.7所述者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101,225	84,751	1,584	1,33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71,131	79,670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753	30,0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109	194,421	1,584	1,338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753)	(30,0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56	164,421	1,584	1,338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厘至1.15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7日至1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1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6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0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7,207	53,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955	25,296
31日至60日	5,571	12,740
61日至90日	10,275	7,576
90日以上	19,406	7,953
	67,207	53,565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25. 附息借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25,256	11,700	8,000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含有 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份	4,300	13,500	13,750
	29,556	25,200	21,750

銀行貸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5,256	11,700	8,0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份(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00	9,200	7,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300	6,250
	29,556	25,200	21,750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分析，而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息借貸(續)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18,4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22,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50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2.00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歐元計值之貸款	7,05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2.06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2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675	60,675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6,753,119	60,675	609,163,826	60,916
購回股份	-	-	(2,410,707)	(2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6,753,119	60,675	606,753,119	60,675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按每股0.38港元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之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收購建議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購回2,410,707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2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去年屆滿的舊計劃。

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賬	95,120	95,120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44,783	40,032
資本儲備	9,900	9,900
匯兌儲備	(1,220)	(1,997)
保留溢利	213,570	208,857
	396,233	385,99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595	116,795	15,933	228,323
購回股份	(675)	—	—	(675)
購回股份開支	—	—	(981)	(981)
本年度虧損	—	—	(717)	(717)
中期股息	—	—	(6,068)	(6,068)
擬派末期股息	—	—	(6,068)	(6,0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920	116,795	2,099	213,814
本年度溢利	—	—	35,888	35,888
中期股息	—	—	(6,068)	(6,068)
特別股息	—	—	(18,202)	(18,202)
擬派末期股息	—	—	(12,135)	(12,1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920	116,795	1,582	213,29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呈列)	–	3,168	4,429	7,59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	186	18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3,168	4,615	7,783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	–	(189)	–	(189)
自遞延稅項資產重新分配	(3,073)	53	635	(2,385)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計入) (附註10)	1,744	(886)	–	858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	1,592	1,5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29)	2,146	6,842	7,65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呈列)	(1,329)	2,146	6,451	7,2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之影響	–	–	391	39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329)	2,146	6,842	7,659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	–	(5)	–	(5)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計入) (附註10)	303	(1,179)	–	(876)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	2,944	2,9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	962	9,786	9,722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73)	53	635	(2,385)
從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	189	-	189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負債	3,073	(53)	(635)	2,385
於本年度之損益計入(附註10)	-	(198)	-	(1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	-	(9)
自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	5	-	5
於本年度之損益計入(附註10)	-	(90)	-	(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	-	(94)

有關重估本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借方／貸方。

有關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可運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因此未有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7,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1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1,9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37,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5,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2,000港元)則並無期限。

有關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港元)尚未確立，因有關金額會永遠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匯回盈利合共為1,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30.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	1,680	3,000	356	5,036
雷勝昌先生	–	1,510	2,300	89	3,899
雷勝中先生	–	1,440	2,300	132	3,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40	–	–	–	14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50	4,630	7,600	577	13,257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0.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雷勝明先生	-	1,680	1,900	256	3,836
雷勝昌先生	-	1,440	1,200	139	2,779
雷勝中先生	-	1,440	1,200	182	2,8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4,560	4,300	577	9,867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0.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見上文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2	2,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等級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267,2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為29,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4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之法定抵押；及
- (b)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2)。

32.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7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33.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 (「該協議」)，以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已發行股本之2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5,252,800港元，有關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應付予Fullpower之代價其中4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以本公司按每股0.848港元發行及配發28,6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合共24,252,800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雙方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支付兩筆可予退回之按金，合共28,0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於完成日期支付餘下代價現金13,000,000港元，及在收到Suntap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所投資之煤層氣項目之已更新勘探許可證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支付24,252,8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b)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1,356	—
收購投資物業		
— 已訂約	7,2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1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	300
	313	409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一零年：無)。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7,218	601	7,593	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2	961	8,805	1,509
五年後	11,295	-	11,485	-
	20,735	1,562	27,883	2,098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屬離職後福利外，其餘酬金均屬短期僱員福利。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77,372	66,222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76,158	84,55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654	6,46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73,648	166,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109	194,421	1,584	1,338
	334,293	351,656	175,232	167,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67,207	53,565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9,938	15,411	3,542	2,2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47	2,250
－付息借貸	29,556	25,200	－	－
	116,701	94,176	5,789	4,474

37.2 外幣風險

(i)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經營。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28,665	33
美元	170,505	177,23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371,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23,294,000港元而面對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外幣匯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稅項前溢利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續)

此外，誠如附註22所述，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貨幣票據，因而面對若干外幣指數波動風險。管理層就該等貨幣票據之相關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變動		
+10%	2,032	1,316
-10%	(1,741)	(1,210)

37.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息債務投資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浮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債務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定息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25及23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兌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29,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及112,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661,000港元)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稅項前溢利或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利率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債務投資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或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比例變動+5%及-5%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倘利率上升5%	(786)	(896)
倘利率下降5%	919	746

37.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4 其他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藉以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董事會所設之限制而釐定。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上市。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暫時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日後本集團將委派特設團隊負責。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2。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股本證券市價		
+10%	445	1,291
-10%	(553)	(1,64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額度，乃以財務報表附註37.1所載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為限。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通常只會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高流通量證券。交易賬戶只會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行開設，且不會容許保證金買賣。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其有效使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時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時間，則該負債會按本集團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倘屬分期清償負債，則各分期會按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分配。

下列合約到期日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	47,801	19,406	67,207	67,207
其他應付賬項	2,106	-	-	2,106	2,106
應計負債	17,832	-	-	17,832	17,832
附息借貸	29,556	-	-	29,556	29,556
總計	49,494	47,801	19,406	116,701	116,7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項	-	45,612	7,953	53,565	53,565
其他應付賬項	1,224	-	-	1,224	1,224
應計負債	14,187	-	-	14,187	14,187
附息借貸	25,200	-	-	25,200	25,200
總計	40,611	45,612	7,953	94,176	94,176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6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上述分析乃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還款且即時生效，列出現金流出額。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期概述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償還」組別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期還款。

到期日分析－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之銀行貸款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年以上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11	2,321	2,317	2,312	4,312	29,6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8	3,101	3,093	2,586	13,604	25,4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37	-	-	37	37
應計負債	3,505	-	-	3,505	3,5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47	-	-	2,247	2,247
總計	5,789	-	-	5,789	5,789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29,556	-	-	29,55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63	-	-	63	63
應計負債	2,161	-	-	2,161	2,1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0	-	-	2,250	2,250
總計	4,474	-	-	4,474	4,474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經重列)	25,200	-	-	25,2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4,421,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減至173,109,000港元及增至1,58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7.7 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7 公平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4,329	10,738	-	-	-	-	4,329	10,738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57,705	28,988	15,338	26,496	-	-	73,043	55,484
總公平價值	62,034	39,726	15,338	26,496	-	-	77,372	66,222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就其他非上市貨幣票據及非上市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為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	29,556	25,200
總權益	469,043	452,735
資本負債比率	6%	6%

39. 報告日期後事項

茲提述上文附註33(a)，於報告日期後，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Suntap已發行股本之25%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Suntap由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